**中国移动能力中台能力使用服务协议**

提示条款：

您在点击同意本协议之前，应认真阅读本协议。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免除或限制责任条款将以粗体下划线标识，请您重点阅读。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可向【能力中台统一门户客服】咨询。

请您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点击“同意”或“不同意”，点击“同意”则意味着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点击“不同意”则能力中台运营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一、序言

为规范中国移动能力中台（以下简称“能力中台”）的经营秩序，明确能力使用方和能力中台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移动能力中台运营管理办法》、中国移动集团相关管理办法和业务规范等制定本协议。

本协议由能力中台的运营方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能力使用方共同签署。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能力中台运营方，拥有对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

本协议中的能力是指【能力中台已上台能力】。

本协议中的能力使用方，主要指【能力中台上台能力使用方】，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各专业公司，总部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等。

本协议中的能力提供方，主要指【能力中台上台能力提供方】，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各专业公司，总部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等。

本协议中的运营方是指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能力建设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能力沉淀、能力申请上台、能力需求对接，能力使用过程中的端到端监控，以及能力质量、安全保障的持续优化等工作。

二、服务的内容

2.1 账号登录

1、能力使用方通过统一用户账户登录能力中台统一门户。运营方不提供注册服务，如需开通统一用户账户，请联系【能力中台统一门户客服】。

3、能力使用方应确保账号的安全，并对账号使用过程中的行为后果负责。非因运营方存在过错导致的损失及后果，运营方不承担责任。账号不得转让、转借，否则运营方有权追究该能力使用方的违约责任。

2.2 能力订购和使用

1、运营方负责面向中国移动内部单位提供台上能力的订购服务，遵循相关能力开放规范、数据安全要求，配合并支撑能力使用方的订购使用。

2、运营方负责协调能力提供方及时响应订购需求，遵循业务和数据安全规范要求进行审核评估，及时跟踪订购使用进度，协调提供方的能力开通工作，确保订单的时效性，以及快捷交付给能力使用方。

3、运营方负责协调能力提供方做好能力使用的服务保障和客服支持工作。

4、能力使用方所在单位的中台运营组织或团队有义务做好能力使用的审核工作，审核能力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协助业务、数据、技术能力统一运营团队完成能力开放和对接，监督本单位能力使用和应用情况。

5、能力使用方应遵循相关业务管理要求使用订购能力，并明确能力使用范围和场景，报备使用规模。如有变动，需及时报备。

6、能力使用方有义务做好能力使用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使用过程中的调用相关能力的接口、使用账号、操作等数据和业务安全。

2.3 能力结算

1、能力使用方在订购时需按照能力或服务相应的结算模式开展结算工作，并配合【能力中台运营方】完成相应的协议签署和服务对接。结算依据由中移动信息技术中心出具，并以此为准。

2、能力使用方需按照结算要求及能力提供方与能力使用方所签署的协议约定按时完成资金付款，总部财务部定期对各单位结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原则上如无正当理由，对超过3个月仍未付款的将通过财务公司进行资金托收。

3、对于因不及时结算的能力使用方造成能力提供方作为民企清欠不及时、影响公司外部合作信用等严重后果的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4、能力使用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清费用或未及时上传付款证明的，能力或服务提供方和中台运营方在下一个自然月有权停止服务。

2.4 运维保障

1、能力使用方需做好自身系统日常运维、演练和应急保障工作，同时应配合运营方做好端到端监控等运营、运维事宜。

2、能力使用方在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节日和重大活动时要提供7\*24小时现场保障，提供运维专项接口人。

3、能力使用方需配合运营方在上线前提供运营运维监控指标数据，配合运营方传输日志完成端到端监控，并保证监控数据的准确性；应保证能力/服务上台运营后，上传全网IT综合网管的监控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4、业务上线后，如发现能力使用方的监控数据质量问题，能力使用方应保证在发现问题后1个月内完成优化整改，确保数据质量准确性。

5、能力使用方应保证发生异常或故障时，立即上报运营方，主动拨打7×24小时报障值班电话（13688811065、13538095139） ，及时向运营方反馈最新处理情况，直至故障恢复。故障恢复后应及时向运营方提供详细的故障分析总结报告，做好故障全流程闭环跟进和管理。

6、能力使用方应保证对构成该能力的基础设施、系统软件、应用程序等生产资源，配备必要的监控运维手段，接入对应的运维管理系统，并保证接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7、能力使用方应具备完善的业务连续性保障机制，至少包含组织、章程、预案、手段（数据备份、高可用部署、应急或容灾中心等），并及时针对各项保障机制进行演练、测试和检验，确保业务的连续性、保障机制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2.5 安全保障

1、能力使用方直接调用中台能力时，或将中台能力转变成产品、业务和服务等对外输出时，需遵照集团实施的安全规范，保障中台能力应用需求环境的安全。

2、能力使用方须遵守集团实施的数据安全相关的管理规范，做好数据全生命周期和技术手段的对外管控，尤其关注数据对外共享时的安全管控要求。

3、能力使用方应明确“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负责能力使用中的账号管理、用户密码、信息保密、内容安全、审计权限、用户行为、接入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管控。

1. 若能力使用方在能力使用过程中存在不符合上级单位、安全主管部门或中台管理者信息安全要求的行为时，运营方有权要求能力使用方进行整改或终止其能力调用。
2. 若能力使用方将能力改造、集成到自有系统中，应就能力使用的安全责任归属与能力提供方达成一致。

2.6 能力使用方承诺

能力使用方承诺自愿承担上述各项安全、运维、运营保障条款规定的责任，积极配合运营方做好各项管理工作。若违反上述承诺，能力使用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三、知识产权

1、在本协议项下，能力提供方在运营方相关服务中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程序、软件、网页、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版面设计、数据、信息等）的知识产权归属能力提供方或其合法权利人所有，除能力提供方或合法权利人明示同意外，能力使用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2、能力使用方因侵犯能力提供方或他人知识产权而引发纠纷的，须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本协议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终止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应将对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样片、样稿或样带和其他宣传资料）移交给对方，并且不得继续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四、保密条款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以下简称“披露方”）根据本协议向接受保密信息一方（以下简称“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等。

2、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3、披露方向接受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同样严格于本协议保密义务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未经授权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4、在任何情形下，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5、披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接受方归还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

6、因工作需要而“需要知情”的接受方直接参与本协议项下合作项目的管理人员或雇员，或协议给“需要知情”的接受方的外部专家顾问，接受方可以提供相关的保密信息，但需要根据协议，获得披露方的书面同意，且接受方必须与上述人士签署不低于本协议保护程度的书面保密协议或承诺，告知并约束上述人士承担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义务。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向披露方提供上述协议或承诺的文本。如上述人士对保密信息的使用与本协议要求不符，接受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所遭受的损失，包括自身的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对外支付的赔偿金、和解款、律师费、诉讼费等间接经济损失。

2、能力使用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运营方有权采取查封账户、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

六、免责声明

1、若因能力使用方存在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或违反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运营方有权暂停为能力使用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留追究能力使用方的相应责任的权利。

2、运营方负责保证平台的运行正常，对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或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引起平台使用中断的，运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通过相关渠道和形式及时通知能力使用方。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媒体公告。

3、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如地震、山洪、雷电及其他自然灾害、电磁干扰、战争暴乱、政府行为等）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若因中国移动集团或政府单位要求，对平台进行关闭或暂停服务，则运营方不承担责任。

5、如因电力供应故障、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等公共服务因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能力使用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运营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运营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6、运营方仅提供中台服务，运营方无法逐一审查能力/服务的信息，无法逐一审查交易所涉及的能力/服务的质量、安全以及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因能力提供方提供的能力使用说明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运营方等原因，使运营方无法将能力/服务提供给能力使用方，或能力提供方提供的能力/服务不符合能力提供方与能力使用方所签署协议约定内容的，由此对能力使用方所造成的不利法律后果，运营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中定义的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详见相关法律条文规定）。

2、本协议一方或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约定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不可抗力直接造成的，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不存在迟延履行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且减少由于不可抗力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受阻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的说明。

3、不可抗力终止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本协议，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不可抗力或其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的，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不可抗力或其影响达到四十五（45）日以后，双方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争议解决

（1）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都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应在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开始。

（2）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九、协议生效、暂停与终止

9.1 协议生效

能力使用方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或实际已使用本协议服务，即表示其与运营方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协议立即生效，协议有效期为1年，到期后双方未提出异议，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顺延次数不限。本协议在出现法定情形或达到双方约定终止条件时终止。

9.2 协议暂停

1、若任意一方出现严重经营行为违约的，另一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严重经营行为违约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形：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开展业务；

（2）被上级主管部门裁定立即终止经营；

（3）由于任意一方违约运营导致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4）出现业务投诉，并导致升级投诉、批量投诉，或由于处理不及时、手段不得当等原因对中国移动关联品牌形象造成恶劣影响；

（5）出现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导致协议暂时无法履行，经过协商需要暂停的。

9.3 协议终止

1、双方出现以下情况，协议终止：

（1）本协议到期前1个月且双方确认不续签的，协议到期自然终止；

（2）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另一方提出协议终止时，协议终止；

（3）协议期内，能力使用方对协议内容有异议，向平台提交终止申请，运营方审核通过后，协议终止；

（4）出现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

2、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协议变动和修改

1、运营方有权根据能力中台的发展需要，不定期修改本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内容，修改后的内容将以官网公告、邮件等方式提前通知能力使用方，并于通知指定日期生效。

2、能力使用方如继续使用能力中台的，则视为能力使用方对修改后的内容不持异议并同意遵守。

3、如能力使用方对修改存有异议，或者能力使用方不同意运营方公布的规则的，则能力使用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能力， 并在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统一门户向运营方提交能力订购终止的申请。

十一、其他

1、本服务条款任一条款被视为废止、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款应视为可分的且不影响本服务条款及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2、本服务条款项下之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法律适用与管辖条款以及性质上理应存续的其他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